证券代码:001979　证券简称:招商蛇口　公告编号:【CMSK】2019-074

#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2019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19年第七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9年6月14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19年6月17日会议以通讯方式举行,应到董事8人,实到董事8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了《关于向关联方出售资产的关联交易涉及担保事项的议案》,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孙承铭、褚宗生、罗慧来回避了表决,非关联董事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今日披露的《关于向关联方出售资产的关联交易公告》及《关于子公司为中民国际提供担保的公告》。

特此公告。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1979　证券简称:招商蛇口　公告编号:【CMSK】2019-075

#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关联方出售资产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自2017年10月以来,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招商蛇口")之间接全资子公司深圳市蛇口海滨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滨置业")与中民国际投资发展(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民国际")因房地产业务陆续签订了购买商业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以下统称"商业协议"),双方约定中民国际购买海滨置业位于太子湾片区内的太子湾商务大厦的商业物业。

近期,中民国际因自身经营的需要,决定对上述商业物业中太子湾商务大厦的T6栋一、二层共33套商业物业(以下简称"交易标的")开展融资租赁业务。中民国际、海滨置业、招商局通商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租赁")之间接全资子公司粤荣(天津)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荣租赁")拟共同签署《融资租赁框架合作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协议各方以此前中民国际与海滨置业签订的商业协议为原则性前提,对交易标的的交易价格、物权范围进行了确认,对融资租赁的合作模式、交易安排以及其他权利与义务等内容进行了约定。海滨置业是交易标的的出卖人,海滨置业与粤荣租赁将在本协议框架项下就交易标的具体购买事宜签署系列买卖合同且粤荣租赁与中民国际将就融资租赁具体事宜签署《融资租赁合同》。

本次关联交易标的资产是海滨置业拥有的深圳市南山区蛇口港湾大道太子湾商务大厦的T6栋一、二层共33套商业物业(物业总建筑面积约2,355.24平方米,最终以不动产权证书上登记的建筑面积为准),关联交易金额为人民币29,507.22万元。

招商蛇口与招商租赁均为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局集团")实际控制的企业,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019年6月17日,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19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对《关于向关联方出售资产的关联交易涉及担保事项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关联董事孙承铭、褚宗生、罗慧来回避了表决,非关联董事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本次关联交易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经过其他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粤荣租赁的基本情况

| | |
|---|---|
| 公司名称: | 粤荣(天津)租赁有限公司 |
| 公司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
| 成立日期: | 2018年12月10日 |
| 法定代表人: | 杜麟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120118MA06GXMROU |
| 注册地址: | 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重庆道以南,呼伦贝尔路以西铭海中心2号楼-5,6-202 |
| 办公地址: | 深圳市望海路1166号招商局广场26楼 |
| 注册资本: | 人民币1万元 |
| 主营业务: | 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股权结构: | 截至本公告日,招商局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持有粤荣租赁100%股权。 |

2、历史沿革、主要业务最近三年发展状况、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数据

粤荣租赁于2018年12月10日成立。截至本公告日,招商租赁间接持有粤荣租赁100%股权。

招商租赁成立于2016年11月,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00万元,注册地位于天津自贸区内,运营总部设立在深圳,并相继在北京、上海、天津、香港等地设立了分支机构或营销服务团队。招商租赁的业务方向以国有企业和事业单位为主,涉及行业主要包括交通运输、公共事业、能源、现代服务、其他等,主要业务模式包括售后回租、经营性租赁、买入返售、直接租赁等。

近两年来,招商租赁主营业务收入取得了较快的增长,且融资租赁租金收入在主营业务收入中占比趋重:融资租赁租金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71.01%、62.91%,咨询顾问费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12.57%、17.36%,经营租赁租金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1.35%、12.3%,买入返售利息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7.01%、4.55%。

2018年度,招商租赁资产总额为人民币2,623,546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2,102,882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520,664万元;营业收入为人民币125,393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14,000万元。

2019年一季度末,招商租赁资产总额为人民币2,868,120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2,342,044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526,076万元;2019年一季度,营业收入为人民币40,688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5,416万元。

3、关联关系以及信用情况

| | |
|---|---|
| 关联关系: | 粤荣租赁系招商租赁之间接全资子公司,招商租赁与招商蛇口均为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的企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 信用情况: | 粤荣租赁未被列入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三、关联交易标的资产的基本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标的资产是海滨置业拥有的深圳市南山区蛇口港湾大道太子湾商务大厦的T6栋一、二层共33套商业物业(物业总建筑面积约2,355.24平方米,最终以不动产权证书上登记的建筑面积为准),标的资产所在地为深圳市南山区蛇口港湾大道太子湾片区内,资产类别为固定资产。本次海滨置业出售的标的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等。

截至目前,海滨置业持有深圳市南山区蛇口港湾大道太子湾商务大厦的T6栋一、二层共33套商业物业的《商品房预售许可证》(预售许可证编号为【深房许字(2018)南山016号】)以及《深圳市房屋建筑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备案收文回执》(编号:2018237)。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价格根据同业对比、业态定位、交通区位、市场发展等因素综合判断,经各方协商一致,确定了交易标的的交易价格为人民币29,507.22万元。

五、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融资租赁框架合作协议》签约方

甲方:粤荣租赁　乙方:中民国际　丙方:海滨置业

(二)合作模式

由甲方根据乙方的指定及委托向丙方购买交易标的,再以该交易标的作为租赁物以融资租赁的方式出租给乙方使用,由乙方依照约定支付租金及其他应付款项,甲方在审查付款条件全部满足当天一次性向丙方支付交易标的的全部款项29,507.22万元。

(三)交易安排

1、交易价款:本协议项下交易标的对应的交易价款为人民币29,507.22万元。除增值税外,上述交易价款不包括买卖行为产生的其他各类税费及费用。

2、付款条件:经甲方审查以下条件全部满足后的当天,甲方应一次性向丙方指定账户支付交易价款:

(1)甲方已收到《付款申请书》;

(2)甲方、乙方、丙方或其他第三方均已签署或出具本协议及其它相关协议;

(3)丙方已向甲方提交同意对交易标的的产权证办理完毕前提供阶段性保证担保的有效内部决议及/或审批文件;

(4)甲方已足额收取乙方的相关手续费(如有);

(5)乙方已为交易标的购买财产一切险(含洪灾、地震等自然灾害),保险金额不低于交易价款并将甲方列为第一受益人;

(6)乙方向甲方出具关于交易标的验收的《质量无异议函》;

(7)甲方已取得乙方关联公司(中城房屋租赁运营管理深圳有限公司)与兰桂坊集团的关联公司(广州市高业房地产咨询有限公司)签署的《深圳太子湾商务广场商业裙楼项目服务合同》的复印件(加盖乙方公章);

(8)乙方在本协议及与甲方签订的其他合同、协议、法律文件项下无重大违约情形存续;

(9)乙方在与甲方签订的"一期项目"及其他交易合同、协议、法律文件项下无重大违约情形存续。

(四)签署及效力

本协议经甲方、乙方、丙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后于协议文首载明的签署日期生效。

(五)税费承担

1、因甲方向丙方购买标的,甲方依法应向税务机构交缴的及需向税务、国土、房屋等行政主管部门缴付的全部收费、征缴、征收或税负,包括但不限于:契税、印花税、以及测绘费、办证工本费、产权登记费、权籍调查费、评估费及其他费用,以及与上述任何税、费有关之利息、滞纳金及罚款等均由乙方承担。乙方应在甲方缴纳上述税费之前将等额款项支付至甲方指定收款账户;

2、丙方因转让交易标的而应缴纳的税费由丙方自行承担,丙方不承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由买受人承担的印花税、契税等所有税费及相关手续费;

3、在甲乙双方的租赁期内,因甲方收取租金而需缴纳的税费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执行,由甲方承担。

(六)担保及交付

1、在交易标的《不动产权证》登记至甲方名下前,如乙方未按照约定及时足额支付租金的,丙方承诺向甲方提供阶段性担保。在丙方担保的有效期内且仅在阶段性担保函约定的条件成就时,甲方方有权要求丙方承担阶段性担保责任;

2、甲方向丙方支付交易价款之日亦即甲方向乙方交付交易标的之日。

六、关联交易协议涉及的其他事项

根据《融资租赁框架合作协议》,本公司之子公司海滨置业将为中民国际向粤荣租赁提供阶段性连带责任担保。有关阶段性连带责任担保的详细情况,详见本公司于今日披露的《关于子公司为中民国际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CMSK】2019-076)。

七、关联交易目的和影响

本公司之间接全资子公司海滨置业为了顺利实现商业物业的销售,配合客户中民国际自身经营的需要,而与本公司关联方粤荣租赁发生关联交易事项。

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本公司顺利推进商业物业的交易进程,对公司业务发展起着积极的作用。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开、公允、合理的原则,决策程序严格按照公司的相关制度进行,不存在向关联方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关联交易不涉及兜底、承诺及回购安排,对本公司的财务报表亦无重大影响。

八、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年初至披露日,本公司与粤荣租赁未发生其他关联交易。

九、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公司之间接全资子公司深圳市蛇口海滨置业有限公司因其客户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而与公司关联方粤荣(天津)租赁有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涉及担保的相关事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审议和表决过程中,关联董事孙承铭、褚宗生、罗慧来已按规定回避表决,董事会表决程序合法,且本次交易对公司发展具有积极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事项。

十、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2019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3、《融资租赁框架合作协议》及其附件。

特此公告。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1979　证券简称:招商蛇口　公告编号:【CMSK】2019-076

#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为中民国际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招商蛇口")之间接全资子公司深圳市蛇口海滨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滨置业")因客户中民国际投资发展(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民国际")开展融资租赁业务与本公司关联方粤荣(天津)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荣租赁")发生关联交易,上述三方将共同签署《融资租赁框架合作协议》。关联交易的详细情况,请见本公司于今日披露的《关于向关联方出售资产的关联交易公告》(　公告编号【CMSK】2019-075)。

基于上述交易背景,中民国际将与粤荣租赁签订《融资租赁合同》,对海滨置业位于太子湾片区内的太子湾商务大厦的T6栋一、二层共33套商业物业(以下简称"买卖标的")开展商业房产融资租赁合作,租赁本金为人民币29,507.22万元。

海滨置业就中民国际在《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的相应债务向粤荣租赁提供阶段性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如下:

1、海滨置业累计最高担保金额为:不超过《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的租赁本金及利息(按同期人民银行贷款基准利率上浮30%)之和。

2、海滨置业自愿对中民国际于下述期间内在《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的相应债务向粤荣租赁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自海滨置业全部收到该笔购房款之日起,至全部买卖标的登记至粤荣租赁名下且粤荣租赁取得全部不动产权证之日止。

3、海滨置业保证责任的范围为《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的租赁本金、租赁利息、违约金、补偿金、损失赔偿金以及粤荣租赁实现债权的费用。

2019年6月17日,本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2019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关联方出售资产的关联交易涉及担保事项的议案》,关联董事孙承铭、褚宗生、罗慧来回避了表决,非关联董事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逐项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本次担保事项无需经过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民国际投资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6年11月14日

法定代表人:马凤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DP1QY0J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500万元

一般经营范围: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高新技术产业项目、房地产项目、创新型产业项目、文化项目的投资(具体项目另行申报);保付代理(非银行融资类);从事与商业保理相关的咨询业务;从事担保业务(不含融资性担保业务);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创业投资;互联网技术的开发、技术咨询、自有技术转让;节能技术的开发;房地产经纪;自有物业租赁;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经营范围: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深圳市汇安盈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中民国际80%股权,深圳市兴景房地产有限公司持有中民国际20%股权。

主要财务指标:截至2018年12月31日,中民国际资产总额141,106.73万元,负债总额76,421.89万元,净资产64,684.84万元;2018年1-12月,中民国际没有实际营业收入,净利润为-21.96万元。截至2019年3月31日,中民国际资产总额141,732.38万元,负债总额77,082.65万元,净资产64,649.73万元;2019年1-3月,中民国际没有实际营业收入,净利润为-919.99万元。中民国际不存在对外担保、抵押、诉讼的事项。

中民国际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中民国际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阶段性担保函》的主要内容

海滨置业就中民国际在《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的相应债务向粤荣租赁提供阶段性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如下:

1、海滨置业累计最高担保金额为:不超过《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的租赁本金及利息(按同期人民银行贷款基准利率上浮30%)之和。

2、海滨置业自愿对中民国际于下述期间内在《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的相应债务向粤荣租赁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自海滨置业全部收到该笔购房款之日起,至全部买卖标的登记至粤荣租赁名下且粤荣租赁取得全部不动产权证之日止。

3、海滨置业保证责任的范围为《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的租赁本金、租赁利息、违约金、补偿金、损失赔偿金以及粤荣租赁实现债权的费用。

四、董事会意见

海滨置业为中民国际向粤荣租赁提供阶段性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有助于加快招商蛇口太子湾片区的开发速度以及资金回笼速度,有利于提高招商蛇口预售物业的发展,提高物业市场竞争力。该担保事项符合相关政策规定,且中民国际就同一事项向海滨置业出具了《反担保函》,风险可控。

五、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公司之间接全资子公司深圳市蛇口海滨置业有限公司因其客户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而与公司关联方粤荣(天津)租赁有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涉及担保的相关事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审议和表决过程中,关联董事孙承铭、褚宗生、罗慧来已按规定回避表决,董事会表决程序合法,且本次交易对公司发展具有积极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事项。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不包括子公司为客户提供的销售按揭担保)为233.37亿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的30.74%(数据在公告前更新),无逾期担保金额、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

特此公告。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3725　证券简称:天安新材　公告编号:2019-041

#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年8月24日,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安新材")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安徽天安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天安")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期限不超过12个月。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18年8月25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8-046)。

一、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2019年5月17日,子公司购买了广发银行"薪加薪16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具体详见《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公告》(　公告编号:2019-037)。子公司已于2019年6月17日到期赎回上述理财产品,收回本金5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1.465068万元,与预期收益不存在重大差异。本金及收益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本次赎回产品的基本信息如下:

| 购买主体 | 受托方 | 理财产品名称 | 理财产品类型 | 金额(万元) | 起始日 | 到期日 | 赎回金额(万元) | 预期年化收益率 | 实际收益(万元) |
|---|---|---|---|---|---|---|---|---|---|
| 安徽天安新材料有限公司 |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 广发银行"薪加薪16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500 | 2019年05月17日 | 2019年06月17日 | 500 | 2.6%或3.45% | 1.465068 |

二、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累计到期赎回情况(含本次)

| 购买主体 | 受托方 | 理财产品名称 | 理财产品类型 | 金额(万元) | 起始日 | 到期日 | 赎回金额(万元) | 预期年化收益率 | 实际收益(万元) |
|---|---|---|---|---|---|---|---|---|---|
| 安徽天安新材料有限公司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荷园支行 |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产品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1000 | 2017年11月24日 | 2017年12年14日 | 1000 | 3.0%至3.9% | 2.136986 |
| 安徽天安新材料有限公司 |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 广发银行"薪加薪16号"人民币理财计划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1000 | 2017年11月24日 | 2017年12月25日 | 1000 | 2.6%或3.8% | 3.227397 |
| 安徽天安新材料有限公司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荷园支行 |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产品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2000 | 2017年11月24日 | 2018年1月15日 | 2000 | 3.5%至4.1% | 2　11.68219 |
| 安徽天安新材料有限公司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荷园支行 |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产品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7000 | 2017年11月24日 | 2018年3月5日 | 7000 | 4.0%至4.3% | 11　83.2904 |
| 安徽天安新材料有限公司 |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 广发银行"薪加薪16号"人民币理财计划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3000 | 2017年11月24日 | 2018年5月23日 | 3000 | 2.6%或4.4% | 65.09589 |
| 安徽天安新材料有限公司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荷园支行 |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产品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1800 | 2018年05月17日 | 2018年06年19日 | 1800 | 4.08%至4.12% | 6.672329 |
| 安徽天安新材料有限公司 |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 广发银行"薪加薪16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300 | 2018年5月25日 | 2018年6月25日 | 300 | 2.6%或3.9% | 0.993699 |
| 安徽天安新材料有限公司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荷园支行 |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产品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3400 | 2018年05月17日 | 2018年08月15日 | 3400 | 4.43%至4.47% | 37.306849 |
| 安徽天安新材料有限公司 |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 广发银行"薪加薪16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3100 | 2018年5月25日 | 2018年8月23日 | 3100 | 2.6%或4.6% | 35.161644 |
| 安徽天安新材料有限公司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荷园支行 |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产品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2500 | 2018年06月17日 | 2018年10月15日 | 2500 | 4.43%至4.47% | 46.023973 |
| 安徽天安新材料有限公司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荷园支行 |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产品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3000 | 2018年09月21日 | 2018年10月22日 | 3000 | 3.39%至3.43% | 8.663014 |
| 安徽天安新材料有限公司 |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 广发银行"薪加薪16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2800 | 2018年9月28日 | 2018年10月29日 | 2800 | 2.6%或3.5% | 8.323288 |
| 安徽天安新材料有限公司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荷园支行 |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产品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1300 | 2018年11月2日 | 2018年11月16日 | 1300 | 3.09%至3.13% | 1.545753 |
| 安徽天安新材料有限公司 |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 广发银行"薪加薪16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900 | 2018年11月2日 | 2018年12月3日 | 900 | 2.6%或3.5% | 2.675342 |
| 安徽天安新材料有限公司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荷园支行 |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产品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1600 | 2018年11月2日 | 2018年12月3日 | 1600 | 3.39%至3.43% | 4.620274 |
| 安徽天安新材料有限公司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荷园支行 |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产品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1800 | 2018年11月2日 | 2019年3月1日 | 1800 | 4.04%至4.08% | 23.767397 |
| 安徽天安新材料有限公司 |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 广发银行"薪加薪16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1800 | 2018年11月2日 | 2019年5月6日 | 1800 | 2.6%或4.0% | 36.493151 |
| 安徽天安新材料有限公司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荷园支行 |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产品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500 | 2019年5月14日 | 2019年6月13日 | 500 | 2.99%至3.03% | 1.232877 |
| 安徽天安新材料有限公司 |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 广发银行"薪加薪16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500 | 2019年05月17日 | 2019年06月17日 | 500 | 2.6%或3.45% | 1.465068 |

三、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到期产品的情况

| 序号 | 受托方 | 理财产品名称 | 理财产品类型 | 金额(万元) | 起始日 | 到期日 | 理财期限 | 预期年化收益率 |
|---|---|---|---|---|---|---|---|---|
| 1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荷园支行 |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产品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1100 | 2019年5月14日 | 2019年8月13日 | 91天 | 3.74%至3.78% |
| 2 |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 广发银行"薪加薪16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1500 | 2019年05月17日 | 2019年08月16日 | 91天 | 2.6%或3.7% |

四、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存续期内的理财产品本金金额合计为人民币2600万元。未超过董事会对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批准投资额度。

特此公告。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603557　证券简称:起步股份　公告编号:2019-059
债券代码:155281　债券简称:19起步01

# 起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9年公司债券(19起步01)跟踪评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跟踪评级对债券及主体评级未进行调整;

●2019年公司债券仍不可作为债券质押式回购交易的质押券。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司债券发行试点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起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委托信用评级机构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对本公司发行的2019年公司债券进行了跟踪信用评级。

本公司前次主体信用评级结果为:AA-,评级展望稳定;"19起步01"债券前次信用评级结果为:AAA;评级机构为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评级时间为2019年3月27日。

评级机构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在对本公司经营状况及相关行业情况进行综合分析与评估的基础上,于2019年6月14日出具了《起步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跟踪评级报告(2019)》,本次维持本公司主体信用等级AA-,评级展望稳定;维持"19起步01"债券信用等级AAA。公司2019年公司债券仍不可作为债券质押式回购交易的质押券。

本次信用评级《起步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跟踪评级报告(2019)》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起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6月18日

股票简称:曙光股份　证券代码:600303　编号:临2019-020

#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得政府补贴的基本情况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子公司丹东黄海特种专用车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黄海特种车")、丹东曙光专用车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曙光专用车")和重庆曙光车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重庆曙光车桥")自2019年4月1日起至本公告日,累计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贴资金共计人民币2,214,862.72元。具体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 序号 | 时间 | 收到补贴公司名称 | 项目名称 | 补贴金额 | 文件依据 |
|---|---|---|---|---|---|
| 1 | 2019年4月 | 曙光专用车 | 残疾人就业增值税退税 | 840,640.00 |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33号、财税[2016]52号 |
| 2 | 2019年5月 | 黄海特种车 | 工业企业突出贡献奖 | 80,000.00 | 元委办发[2019]47号 |
| 3 | 2019年6月 | 曙光专用车 | 残疾人就业增值税退税 | 170,471.45 |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33号、财税[2016]52号 |
| 4 | 2019年6月 | 曙光专用车 | 残疾人就业增值税退税 | 1,113,751.27 |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33号、财税[2016]52号 |
| 5 | 2019年6月 | 重庆曙光车桥 | 政府奖励 | 10,000.00 | 合质监函[2019]1号 |
| 合计 | | | | 2,214,862.72 | |

二、补贴的类型及其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上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贴资金将计入公司2019年度损益,具体会计处理及影响金额以公司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600869　股票简称:智慧能源　编号:临2019-090
债券代码:136317　债券简称:15智慧01
债券代码:136441　债券简称:15智慧02
债券代码:143016　债券简称:17智慧01

# 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2019年青海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活动时间:2019年6月21日(星期五)下午15:00-17:00

●活动地点: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rs.p5w.net)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在线交流形式

一、活动基本情况

为进一步推动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提升投资者关系管理水平,加强与广大投资者的沟通交流,公司将于2019年6月21日下午15:00-17:00参加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青海监管局、青海证券业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2019年青海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

届时公司副董事长、首席执行官、代首席财务官蒋华君先生,董事、董事会秘书王征先生将通过网络在线交流形式就公司2018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公司治理、规范运作、发展战略等投资者所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一对多"形式的沟通。

二、投资者参加方式

投资者可于2019年6月21日下午15:00-17:00登录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rs.p5w.net),参与本次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

三、公司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征先生

电话:0510-87249788

传真:0510-87249922

邮箱:87249788@600869.com

特此公告。

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785　证券简称:武汉中商　公告编号:临2019-041

# 武汉中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获得武汉市人民政府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武汉中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北京居然之家家居新零售连锁集团有限公司全体股东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北京居然之家家居新零售连锁集团有限公司100%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2019年6月1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方案,并将提交2019年6月18日召开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于2019年6月17日接到控股股东武汉商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转来的武汉市人民政府的《武汉市人民政府关于北京居然之家新零售连锁集团有限公司与武汉中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批复》,对本次交易发表了同意意见。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反垄断主管部门的经营者集中申报审查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方可实施,本次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积极推进相关工作,并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武汉中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 600079　证券简称:人福医药　编号:临2019-070号

#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关于 2019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发行情况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4月20日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4月2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的公告。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于2017年7月接受公司短期融资券注册,注册金额为20亿元,注册额度有效期2年,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短期融资券。公司于近日发行了"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2019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现将发行情况公告如下:

| | | | |
|---|---|---|---|
| 全称 |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2019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 | 简称 | 19人福CP001 |
| 代码 | 041900233 | 期限 | 366日 |
| 起息日 | 2019年6月14日 | 兑付日 | 2020年6月14日 |
| 计划发行总额 | 5亿元 | 实际发行总额 | 5亿元 |
| 发行利率 | 6.50% | 发行价格 | 100元/百元面值 |
| 簿记管理人、主承销商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 联席主承销商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已发行且在存续期内的短期融资券总额为5亿元。本期发行的相关文件将在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和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上刊登。

特此公告。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3586　证券简称:金麒麟　公告编号:2019-046

# 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回购股份议案已经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6月16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资金来源、回购价格区间、股份用途及回购期限

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不低于人民币6,5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3,000万元(含)回购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6.50元/股。若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13,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16.50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7,878,787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203,738,700股的3.87%。本次回购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经问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回购期内不存在减持公司股票的计划。

相关风险提示:

1、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回购股份的所需资金存在未能及时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存在因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 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等将导致本计划受到影响的事项发生的风险;

4、本次回购方案不代表公司将在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的承诺,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情况,公司编制了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具体情况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及用途

基于对公司未来